

注册编号：C00020832322017022701801

附件 4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慧择专用版）条款

52. 附加邮轮旅行港口停靠时间缩短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乘坐邮轮旅行时，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被劫持、该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而导致被保险人所搭乘的邮轮较其预定停靠港口的时间缩短，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任何已经在其他保险（包括《邮轮旅行停航保障保险》、《邮轮旅行港口临时更换保险》、《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保险》）项下得到赔偿；

（三）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五）因政府法律规定导致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 邮轮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包括事故发生日期、邮轮停靠时间缩短原因、缩短时间;

(五) 邮轮票据的原件;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恐怖分子行为: 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 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 而对任何自然人, 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 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 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